

副刊

有些人,有些事,似乎永远都无法释然。有些感情,有些爱恋,似乎永远都走不出一一种羁绊。我清点着我的期盼,脚步不停的追赶,追赶着一种永远都不会改变的爱恋。却也总是了然,望着千里之外的思念,我默默地感知着。一种绵软,一种甘甜,还有一种深深的心酸,穿过心性的温柔,撞击着我内心深处的柔软和感动。我品味着自己深沉的爱恋,溢满了心的柔软。

——摘自上虞房产网《说不了的情》



百日不识肉滋味

耿志国

清明的“做”

赵柒斤

十五年前,我曾经减过肥。其实,与现在比起来,那时的我,真的是不能算作“肥”的。

不过,那时年轻,爱美;爱看美人,也希望自己能被美人看;美好的身材,美好的体形,谁不爱呢?

那年,自己觉得有些“肥”了:走路,不能像以前那样连蹦带跳了;遇到沟沟坎坎的,跳跃时,也没有了以前的灵巧了;尤其是到了哈尔滨的太阳岛,下到松花江里游泳时,明显地感到吃力了。

于是,下决心,减肥!

没有什么计划,更没有专业的指导。我就知道,我之所以会胖,就是因为自己能吃;胃口太好,吃什么都香,一吃就多;尤其是牛羊肉,吃起来,那叫一个香啊!

就得管住自己的嘴!

不再吃肉了!

我这个人,没有什么本事,却有个优点,就是很有些恒劲儿。说不吃肉,别管什么肉,哪怕是龙肉,也不吃!不是有一句话吗?“天上的龙肉,地上的驴肉”,意思是说,世上最好吃的肉,也就是这两种肉了。龙肉,肯定是没有的,充其量也就是蛇肉;蛇不是被称之为“小龙”吗?驴肉,河北的驴肉挺出名的,就是河北的驴肉来了,咱也坚决不吃!

别管它是什么肉,就是不吃。

吃什么呢?

只吃蔬菜,萝卜,青菜,番茄,等等,偶尔,吃个鸡蛋,补补营养。

就那样,我整整坚持了百余日!

整整百余日啊,没有尝过肉的滋味!

那叫一个馋啊……

尤其是在会议餐上,还有到县区去时,宴请的餐桌上,那帮子“坏蛋”晓得我在“减肥”,不吃肉,就特别卖力地将他们自己的嘴巴“咂吧”得特别响,馋得我呀,嘴里似乎要伸出几只手来,恨不能将那些肉都“划拉”到我的嘴里去。

后来,我陪着一批老领导上黄山。

当时,我是最年轻的。于是,矿泉水呀什么的,理所当然地得我背着了。我心里说,谁叫咱年轻的?“咱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于是,背着那些东西,坐索道到了北海,然后就得徒步了,向玉屏楼进发。嗨,吃惯了肉的主儿,百日无肉打底,肚子里没有油水,身子虚呀!汗水流的啊,那叫一个多呀,稀里哗啦的……

那些老头看着我很奇怪,问我怎么淌那么多的汗。

我无言。

返程的路上,吃饭,在一家饭店。要命的是,那家饭店几乎没有有什么蔬菜,只有鱼呀,肉呀;好不容易凑了几个蔬菜上来,很快就叫那帮子老头吃光了;我是陪同,搞服务的,等到我可以安心吃饭时,没有动过筷子的,只有肉了。

另一个陪同笑了。他知道我的毛病,那些剩下的汤汤水水,我是绝对不会吃的。

他坏坏地笑着,指着那些肉菜说,“吃吧,吃吧,偶尔的一次,不会影响你减肥的!”

我也坏坏地看着他,“哼,你晓得个屁!老子开戒了!”我恶狠狠地夹起一块块的肉,虎狼般地吞进嘴里,大嚼特嚼起来。

我心里宣布:不减了,开戒啦!

相比自己的随波逐流,小青算是很爱过节的年青人。这不,距清明节尚有一大截距离,他就在饭桌上高调宣布“今年要陪父亲回温州老家做清明”。大家都知道小青父亲的父亲就出生在吾市,他舍近求远地去“做清明”,我就认为他的“做”含三层意思:做给别人看,不忘“祖宗”;做给父母看,体现“孝道”;做给自己看,心安理得地去旅游。

其实细究起来,我发现咱中国绝大多数人都很守“孝道”。不是吗?身边几乎所有的人无论是面对普天同庆的大节,还是遇上毫不起眼的小节,也无论是



三姨的悲伤

心歌阁阁

三姨终没能熬过那一夜,那年她六十一岁,本命年。

三姨是喝下一杯农药而死的,得到那个吃惊的消息是在晚上。那一刻,我手握听筒呆呆地坐在床上,禁不住泪如雨下:我那至爱的三姨啊!

小时候,三姨家住在城区,家境较好,姨夫在矿上,她在站前国营饭店上班,烧得一手的好菜。平时我和妈妈赶集,中午总是到她的饭店吃午饭,包子、馒头连吃带拿,之后都是记三姨的账。到了寒暑假,我们都喜欢去她家住上几日,开学了她总是给我们买些文具;过年了,还给我们买新衣服和小孩子最喜欢的鞭炮。

三姨在街里见多识广。在那个买东西凭票的年代,我家的自行车、缝纫机、电视等都是三姨托人给买的。亲戚朋友谁家有了困难,她都去帮忙,似乎什么事都难不倒她。记得母亲那时最爱说的一句话就是:找你三姨去!

三姨性格豪爽,会抽烟会喝酒,有点男人性体。她说话办事干净利索,从不拖泥带水。她刀子嘴豆腐心,脾气犟不让人。凡事不让说话不行,因此年轻时没少挨姨夫的打。

那天晚上,三姨和姨夫吵架了,她喝了不少酒,一怒之下喝了一杯农药。我能想像得出她是如何失落地倚在窗前,如何悲伤地咽下那杯毒药。

窗前是她精心莳弄的菜园,一畦畦绿油油的白菜,一池子辣椒,几垄茄子,菜园里连一根草刺都找不出来。

马虎应付的还是依足规矩认真庆祝的,似乎大多是“过”。唯独对待清明节,大伙儿都用“做”这种形式来度。一个“做”字足以让人击节叹赏。因为一个“做”字就比被动地“过”更显隆重、更显虔诚和更显主动,大有非得为这个节日干点平常乃至其它节日里懒得干或干不了的事的意思。因而,单就大伙儿脱口而出“做清明”,就说明我们绝大多数人没有“数典忘祖”。因为“做清明”主轴大戏就是扫墓,就是带着缅怀的心情来到逝去的先人乃至亲朋故友坟地或碑前掬一抔黄土、献一束鲜花、挂几串纸钱等等。当然,这与“祖坟冒青烟、子孙受庇护”的口头相传有关,但不能说扫墓大军都是功利的,尽管功利是重要的动力。

然而,自从陪父母“做”了多回清明节后,我发现同所有节日一样,最热衷“做”这个特殊节日的还是商家。每年清明节前夕那几天,潜伏在城市后街小巷和乡村角落里的冥币店、花圈店和路边出售鞭炮、黄纸等的

小卖店以及通往墓地路边的鲜花、水果摊等,几乎都可以放进城市和乡村的关键词之中。与墓地的寂静冷清相比,走进这些地方,颇像踏进了另一个世界,处处充满着不真切的人间烟火气,不仅见不到一点“欲断魂”的沉闷,相反热气腾腾、人声鼎沸的架势就像猛虎一样忽然窜到眼前。让人气愤的是,与怀着虔诚之心去“做清明”的你我相比,那些拥有“紧迫资源”的商家极其“淡定自若”:稀缺的上坟扫墓材料统统涨价,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霸王之气。他们似乎早就成竹在胸,容不得你不过去“做”,许多人每年怀着沉重的心情“做”完清明归来,往往就因没“做”过商家变得更沉重。

所以,想起这些事,我就越发佩服小青:“做清明”其实也折射出扫墓大军与商家的较量,宜早不宜迟。否则,任凭你智商情商多高,也“做”不过精明的商人。所以,我觉得大家都用“做”来过清明节还包含另一层意思,就是唤醒沉睡的智商去同那些善于做死人生意的商家去PK。

三姨是热爱生活的,可她却又痛苦地放弃了生活。

在她和姨夫磕磕绊绊的人生中,养育了四个孩子,年轻时,孩子们小,她心盛,拼命上班挣钱,用一颗仁爱的心维持着这个家。后来国营饭店解体了,她承包下来,蒸馒头炸油条,煎炒烹炸样样精通,以至于我们这些外甥外甥结婚时的席面都是她一手操办的。到了老年,她在家里也闲不住,房前屋后开荒种园子,爬矸子山拣煤,家里家外她都是一把过日子的好手。

正当儿女们都各自成家立业,她本该享享清福了,可是孩子们个个都让她不省心。三个儿子离婚离了三对,每个人身上都有一段令她心酸的历史,唯一的女儿家里也屡遭厄运。这些本不该是她的错,儿女们的事由他们自己做主,而姨夫也让她失望。姨夫脾气不好,几年前得了脑血栓,经过三姨

的精心侍候,身体恢复得很好。人都说老伴老伴,老来相伴,三姨是多么希望从他那那里得到些理解和安慰,可姨夫没有给过,相反是经常吵架,就在半年前,三姨还被他用拐杖打折了肋骨。

三姨就那么悲伤地走了。她为那个家付出太多了,她累了,倦了,她恨那个家,若不她怎能舍得咽下那杯剧毒呢?

三姨被安葬在家乡的那片高岗上,坟墓面向南方,青山不远,小溪水从山岗下静静地流淌,三姨这回该安息了吧!

又是一年清明节,三姨离开我们已经两年多了。姨夫之后去了老年公寓,留给给他的是太多太多的孤独和寂寞。那个家彻底散了,三姨两眼一闭再也不必为那些家庭琐事而烦恼了,惟有那个心疼她的女儿每每说起三姨的往事,每每到了节令,她都忍不住放声痛哭。那撕心裂肺的疼痛仿佛在告诫我们:珍爱自己的另一半吧,相扶相携过一生;珍惜我们的父母吧,不要让遗憾永留人间!

